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采取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春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湖北北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测耐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耐威”）取得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组织挂牌项目的受让资格，同意中测耐威以人民币8,639.00万元受让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泰”）所出让的湖北北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基金”）7,423.50万元出资份额，同意中测耐威根据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及程序与湖北宏泰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支付股权受让款并办理后续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现金收购湖北北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鉴于全资子公司中测耐威拟以分期付款方式向湖北宏泰支付关于北斗基金出资份额的产权转让价款,同意公司为中测耐威在转让价款中的3,455.60万元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8日